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33号

罪犯李建国，男，1961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09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国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9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5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至2037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0.00元，账户余额65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